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能够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_____

毛家仁_____

张仁_____

2015 年 11 月 12 日